

证券代码：420091

证券简称：退市大化 B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关于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表决结果的公告

(2021)京都第 08 号(破)案管字第 064 号

2021 年 7 月 30 日，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化股份公司”）以网络直播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将《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(草案)》（以下称“《财产管理方案(草案)》”）、《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(草案)》（以下称“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(草案)》”）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。

后，表决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、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向管理人提交延期表决申请，两者表示因表决事项须上报总行审核，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表决程序，申请延期表决。考虑到金融机构的特殊性，为充分尊重并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管理人同意其延期表决申请，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。

经统计，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，大化股份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财产管理方案(草案)》的表决情况

本次债权人会议应参会有表决权债权人 132 家，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的债权总额人民币 343,667,263.22 元。实际参会 125 家，其中 88 家投同意票，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的债权额人民币 230,634,011.10 元。本次《财产管理方案(草案)》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数的 70.40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67.11%。

二、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(草案)》的表决情况

本次债权人会议应参会有表决权债权人 132 家，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的债权总额人民币 343,667,263.22 元。实际参会 125 家，其中 89 家投同意票，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的债权额人民币 230,741,351.90 元。本次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(草

案)》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 71.20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67.14%。

综上，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，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”之规定，《财产管理方案（草案）》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（草案）》经债权人审议均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1 年 8 月 16 日